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許雅惠

電話 (02)85902302

傳真 (02)85902522

受文者：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勞職管字第1010506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刊登廣告時，勿完全揭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之姓名、護照號碼乙案，請惠予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101年1月20日北勞外字第10111305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函轉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於該局100年12月27日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提案，仲介公司對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刊登其名字及護照號碼，並表示若民眾提供線索而緝獲遣送回國者給予獎金新臺幣1萬元之廣告行為，有侵害人權之嫌。
- 三、按外籍勞工之名字及護照號碼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為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協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時，不慎洩露外籍勞工之個人資料，而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情形，爰請貴會對於所屬會員宣導，於刊登廣告協尋行蹤不明外籍勞工時，對於外籍勞工之姓名、護照號碼等資料應採部分揭露方式，並提供本會檢舉專線0800-000978，以利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外國人、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個人。

正本：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本會職業訓練局(外國人聘僱管理組)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公假

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